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摘要

- 收益約為2,773.3百萬港元(2015年：約2,528.7百萬港元)，上升約9.7%
- 毛利率<sup>1</sup>約為71.1%(2015年：約71.0%)，增加約0.1個百分點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210.1百萬港元(2015年：約280.4百萬港元)，下跌約25.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01.4百萬港元(2015年：約160.3百萬港元)，下跌約36.7%
- 每股基本盈利<sup>2</sup>約為7.80港仙(2015年：約14.59港仙)，下跌約46.5%
- 顧客人數約為27.6百萬人(2015年：約25.5百萬人)，上升約8.2%
-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降至約3.6%(2015年：約5.7%)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2港仙(2015年：每股普通股5.00港仙)

<sup>1</sup> 毛利等於收益減以已出售存貨成本。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並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計算。

<sup>2</sup>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01,404,000港元(2015年：約160,2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15年：1,098,767,123股)計算。

## 全年業績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6	2,773,289	2,528,6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1,442	17,033
已出售存貨成本		(801,116)	(734,398)
僱員成本		(903,855)	(772,64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75,468)	(372,274)
折舊		(85,281)	(78,540)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183,030)	(170,314)
其他開支		(221,171)	(215,646)
財務成本	7	(796)	(936)
除稅前溢利	8	124,014	200,970
所得稅開支	9	(22,610)	(40,6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1,404</u>	<u>160,292</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1	<u>7.80 港仙</u>	<u>14.59 港仙</u>
— 攤薄	11	<u>7.75 港仙</u>	<u>14.40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01,404</u>	<u>160,292</u>
其他全面虧損		
於隨後期間內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u>(1,392)</u>	<u>(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0,012</u>	<u>160,28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8,369	223,844
商譽		58,707	58,707
按金		88,344	86,504
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13,000	13,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	5,281
遞延稅項資產		27,856	17,7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6,276</u>	<u>405,1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67,543	72,298
貿易應收款項	14	7,678	8,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461	49,656
可收回稅款		14,080	5,75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65	2,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260	704,871
流動資產總值		<u>817,387</u>	<u>843,5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87,805	78,28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26,992	133,977
計息銀行借貸		33,748	50,77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02	3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884	935
撥備		6,305	5,886
應付稅款		10,692	21,401
流動負債總額		<u>266,828</u>	<u>291,588</u>
流動資產淨值		<u>550,559</u>	<u>551,9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6,835</u>	<u>957,057</u>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9,509	19,76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41	679
撥備		25,214	21,603
遞延稅項負債		2,052	1,283
		<u>57,416</u>	<u>43,329</u>
資產淨值		<u>959,419</u>	<u>913,728</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00	1,300
儲備		958,119	912,428
		<u>959,419</u>	<u>913,728</u>
權益總額		<u>959,419</u>	<u>913,728</u>

##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呈列。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的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聯交所就財務資料之披露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的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實體而言，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5</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提早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5.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單獨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2,670,772	2,520,844
中國內地	102,517	7,845
	<u>2,773,289</u>	<u>2,528,689</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300,729	282,670
中國內地	49,347	18,162
	<u>350,076</u>	<u>300,83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並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向單一客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餐館營運的總收益以及已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收益</b>		
餐館營運	2,710,432	2,463,028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62,857	65,661
	<u>2,773,289</u>	<u>2,528,689</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6,857	2,654
專利收入	2,201	2,111
贊助收入	7,957	5,101
票務收入	-	3,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	113
其他	4,427	3,812
	<u>21,442</u>	<u>17,033</u>

7. 財務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730	323
融資租賃利息	66	57
一名關連方貸款利息	-	556
	<u>796</u>	<u>936</u>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403,250	316,595
或然租金	614	1,217
	<u>403,864</u>	<u>317,812</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858,760	736,62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679	5,3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4,416	30,719
	<u>903,855</u>	<u>772,644</u>
上市開支	–	19,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	(11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	2,778
外匯差額淨額	7,735	2,051
	<u>7,735</u>	<u>2,051</u>

## 9. 所得稅

年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2015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2015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9,896	43,4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75	135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1,467	–
遞延	(9,328)	(2,952)
	<u>22,610</u>	<u>40,678</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2,610</u>	<u>40,678</u>

## 10.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12港仙(2015年：5.00港仙)	<u>40,560</u>	<u>65,00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65,000,000港元已經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8月14日批准。

##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01,404,000港元(2015年：約160,2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15年：1,098,767,12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01,404,000港元(2015年：約160,292,000港元)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15年：1,098,767,123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行使兌換普通股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84,150股(2015年：14,426,419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1,404</u>	<u>160,292</u>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000,000	1,098,767,12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8,784,150</u>	<u>14,426,419</u>
	<u>1,308,784,150</u>	<u>1,113,193,542</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購置價值約為140,999,000港元(2015年：約120,72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3.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餐飲	64,146	68,719
餐館業務之其他經營項目	<u>3,397</u>	<u>3,579</u>
	<u>67,543</u>	<u>72,298</u>

##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3,162	3,353
其他	<u>4,516</u>	<u>5,251</u>
	<u>7,678</u>	<u>8,604</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銷售食品之交易條款則有介乎30至60天(2015年：45天)的信用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232	4,818
一至三個月	611	1,398
三至十二個月	2,478	1,717
十二個月以上	<u>357</u>	<u>671</u>
	<u>7,678</u>	<u>8,604</u>

##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9,285	55,250
一至三個月	17,911	21,901
三至十二個月	279	351
十二個月以上	330	784
	<u>87,805</u>	<u>78,286</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天。

##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	<u>58,965</u>	<u>43,434</u>

## 17.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餐館、辦公室及倉庫的物業。經商討後，該等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十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列時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1,425	336,4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5,607	497,409
超過五年	43,266	31,187
	<u>870,298</u>	<u>865,000</u>

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有關餐館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計量，故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 18. 承擔

除上文附註17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28,602</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覽

儘管本港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零售市道漸趨疲弱，惟根據香港政府的政府統計處發表之2015年第四季《食肆的收入及購貨額按季統計調查》，2015年香港整體食肆總收入達到約1,044億港元，與去年同比上升約3.9%；反映餐飲業市場仍然有穩定增長。本集團對餐飲業市場的長遠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中國內地市場方面，根據中國飯店協會發佈之《2016年中國餐飲業年度報告》，2015年中國餐飲業收益約為人民幣32,310億元，同比增長約11.7%，這是中國餐飲收益首次突破人民幣3萬億元，成為國務院消費升級的十大行業之一；報告預期今年全國餐飲業收益將超過人民幣35,000億元。報告指出，中國高檔餐飲消費市場不斷縮減，但大眾餐飲消費則錄得快速增長。當中，廣東省的餐飲業以收益計在中國排名首位，於2015年的收益約達人民幣3,238億元，同比增長約10.7%，有龐大的潛力。本集團目前分別於珠海市、廣州市及福州市開設餐館各1間。本集團相信，該3間餐館能受惠於廣東省餐飲業的增長勢頭。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進取的擴展策略，與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的招股書中載列的擴展策略相符，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多家新店。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合共開設了15間餐館，分別為4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1間「陶源」系列品牌餐館及10間「富臨概念」系列餐館。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合共擁有74間餐館，分別為42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11間「陶源」系列品牌餐館及21間「富臨概念」系列餐館。年內，本集團其中一間「陶源」系列品牌餐館因租約期滿未能續訂租約而關閉。

除了本集團的基石「富臨」系列品牌及「富臨概念」系列之外，本集團致力緊貼本地飲食潮流及提供更多元化的用餐體驗，以「富臨概念」系列推出更多元化的餐館，包括主要供應韓國菜的「焗八韓烤」及「漢拏山烤肉」，及以舉辦婚宴為主的「皇室①號囍臨門」。當中以「焗八韓烤」的增長尤其進取，於年內開設

了6間餐廳。本集團於2015年12月與韓國政府代表簽訂諒解備忘錄，於香港引入韓國牛肉，是韓國牛肉自2000年以來第一次對外出口。本集團成為第一批餐廳與韓國政府簽訂相關協議的飲食集團，「焗八韓烤」更成為韓國以外首批供應韓牛食材的餐廳，為大眾提供優質的享受。

中國內地市場方面，本集團於年內開設了「富臨皇宮」餐館共2間，分別設於珠海市及福州市，連同上年度開設的廣州市「富臨皇宮」餐館，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內地合共擁有3間「富臨皇宮」餐館，選址均是位於人口密集之住宅區域，主要提供大眾化的餐飲服務，以迎合區內居民對中菜及婚宴場地之殷切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年度按業務劃分的餐館數目：

	2016年	2015年
<b>餐館數目(於3月31日)</b>		
「富臨」系列品牌	45	41
「陶源」系列品牌	11	11
「富臨概念」系列	21	12
	<hr/>	<hr/>
<b>總計</b>	<b>77</b>	<b>64</b>
	<hr/> <hr/>	<hr/> <hr/>

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6月推出忠誠客戶會員卡忠誠度計劃，於香港「陶源」系列品牌餐館對本集團的忠誠客戶試行累積積分，提供增值福利或禮物，以鼓勵彼等經常光顧。目前該會員計劃共有約19,700名會員，未來本集團將會推出不同的會員福利及優惠，以增加長期客戶的數目，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收益較上一年增加約9.7%至約2,773.3百萬港元(2015年：約2,52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餐館數目增加所致。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設17間餐館(2015年：13間餐館)。年內，本集團積極及持續發展「富臨概念」系列餐館，據此，超過一半位於香港的新餐館是以「富臨概念」系列成立，包括以韓式燒烤為主題的「焗八韓烤」、以韓國濟州島料理為主題的「漢拏山烤肉」及以特色烤魚為主題的「正冬魚塘公」，該等新餐館對於有限的餐館場

地及招徠年青客戶群有極大幫助。主要品牌方面，「富臨」系列品牌推出以婚宴為主的「皇室①號」，而「陶源」系列品牌在尖沙咀黃金地段國際廣場開設旗艦店，預期開設上述餐館能鞏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財政年度按業務系列劃分的餐館營運收益及變動百分比明細：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b>餐館營運</b>			
「富臨」系列品牌	<b>2,087,494</b>	1,918,050	<b>8.8</b>
「陶源」系列品牌	<b>349,860</b>	372,997	<b>-6.2</b>
「富臨概念」系列	<b>273,078</b>	171,981	<b>58.8</b>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b>62,857</b>	65,661	<b>-4.3</b>

此外，為繼續開拓中國內地的大眾餐飲市場發展計劃，本集團於年內成立2間分別位於珠海市及福州市的富臨皇宮。

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放緩，令市民的消費意欲及遊客數目大大減少，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也因而放緩，加上租金、勞工、食材及水電費等成本高企使本集團面對艱難的挑戰。幸而本集團續透過本集團的中央廚房的優化增加原材料採購、減少食材浪費及「最佳菜單」組合，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於約71.1% (2015年：約71.0%)。然而，由於年內人民幣存款匯兌虧損增加約5.9百萬港元，導致本年度其他開支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3百萬港元減少約36.7%或約58.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推行策略應對上述情況，相信未來本集團於中國之表現將逐步改善。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對於餐飲業市場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採取擴展策略。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4間「富臨」系列品牌的新餐館、1間「陶源」系列品牌的新餐館及7間「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焗八韓烤」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力擴展的特色餐館之一。香港商用物業的租用率有所回落，本集團於物色合適地段時有更多選擇，能以較低廉價格於有利位置開設新餐館。



中國內地市場方面，大眾餐飲市場持續快速發展，本集團對其長遠發展相當樂觀，未來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發展策略將繼續以廣東省為主，再逐步發展中國各主要城市。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國內再多開設兩間富臨皇宮餐館以審慎增加中國分店數目。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考慮選址，以提升「富臨」品牌的公眾認知度，擴大客戶基礎及全國市場佔有率。

除本集團自家品牌外，本集團亦正於海外物色合適的餐飲品牌，以特許經營模式將外地知名餐館品牌帶進香港市場。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併購機會，參考本地的飲食潮流及大眾口味，物色合適之併購對象。

展現未來，本集團會繼續秉承「三優理念：優質環境、優質出品、優質服務」的精神，為大眾提供更佳之用餐體驗，積極發展，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把本集團打造成多元化之飲食王國。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至約1,283.7百萬港元(2015年：約1,248.6百萬港元)，而權益總額增加至約959.4百萬港元(2015年：約913.7百萬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60.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1(2015年：約2.9)。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34.8百萬港元(2015年：約51.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融資租賃約1.0百萬港元(2015年：約1.0百萬港元)、銀行透支約0.4百萬港元(2015年：0.8百萬港元)及稅務貸款約33.4百萬港元(2015年：約50.0百萬港元)。該等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實際利率介乎約3.6%至7.0%，而稅務貸款亦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則約為2.3%，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未償還債務並無涉及重大契約。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融資租賃、稅務貸款以及計息借款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降至約3.6%(2015年：約5.7%)。

##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及翻新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新餐館以及現有餐館的保養之開支有關。資本承擔與我們的餐館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有關。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有關於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約59.0百萬港元(2015年：約43.4百萬港元)之或然負債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初步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以收益或開支以不同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為限)。本集團於報告年內的購買概無以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沒有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業務發展需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或會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約有5,200名員工。我們相信聘請、鼓勵和留任合資格僱員對我們餐館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其全體員工，包括侍應生、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餐館經理和地區經理等，設立一系列標準化培訓和晉升計劃。該等培訓方案目的是確保所有新員工掌握所在崗位必需的技能。本集團的內部晉升方案為其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令員工感到更滿意。本集團向員工提供有競爭力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獎金。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而合資格僱員因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過往及潛在貢獻而有權獲取不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2016年3月31日，約47,430,000份購股權(2015年：約52,050,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且並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債項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2.4百萬港元(2015年：約2.4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抵押作銀行借貸及／或公用事業擔保的擔保。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報告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2港仙(2015年：每股普通股5.00港仙)。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0月28日生效。本公司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54,000,000份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給予公眾的行使價應為最終發售價的6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5年內有效。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無論如何購股權的股價不得低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發售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要約時通知承授人)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11月13日起10年內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年度內，楊維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本公司並無作出區分，因楊維先生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其擔當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能為本公司帶來貫徹的領導，並可確保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的效率，而董事會的運作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此等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明確職責分工、可靠內部監控、適當風險管理程序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而達致。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相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於2016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主席)、駱國安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彼等均具備豐富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於2016年2月1日採納一份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負責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審閱末期業績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確認，本初始公佈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安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安永並未對本初始公佈作出核證。

##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將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http://www.fulu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將相應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起至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6年8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於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9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予於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本公司將自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至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http://www.fulu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年度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適時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駱國安先生及鄔錦安先生。